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38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卫生监督大队、瑞丽市人民医院、瑞丽市妇幼保健院、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113号）精神，结合《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函》（瑞卫健函〔2022〕119号），现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结算补助资金 264.59 万元（明细金额详见附件），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05，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财政部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一是 2022 年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整至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安排；二是 2022 年起，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国家随机监督抽检以及人口监测等项目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继续安排资金支持。

四、各项目单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规定，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六、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分配表

2.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各项工作任务表

3.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
